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1)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次級債券及 (2) 建議在中國境外發行境外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0年3月4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 1.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次級債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次級債券(「次級債券」)。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次級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含人民幣15.00億元)，可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為不超過3年期(含3年)的長期次級債券和短期次級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的債券期限及品種由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發行方式： 向合格投資者私募發行，每期債券投資者不超過200人。
- 發行利率： 年化利率、計息方式和含權設計根據監管規定和市場情況而定。
-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到期負債。
- 決議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償付次級債券  
保障措施： 為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次級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次級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以償付次級債券：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授權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次級債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次級債券發行掛牌轉讓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掛牌轉讓、發行與掛牌轉讓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次級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掛牌轉讓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iii) 為本次次級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次級債券發行、掛牌轉讓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次級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次級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次級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次級債券掛牌轉讓申請等相關事宜；
- (vii) 辦理與本次次級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ii)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本次次級債券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次級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建議在中國境外發行境外債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外發行境外債券（「境外債券」）。建議在中國境外發行境外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境外債券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億美元等值（含2.00億美元等值），可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境外債券期限為不超過3年期（含3年）的長期公司債券和短期公司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的債券期限及品種由公司根據業務需求情況確定。

發行幣種： 發行幣種由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進行外匯避險的前提下在美元、歐元、日元、港元以及境外人民幣等貨幣中確定。

發行方式： 以公募或私募形式發行，具體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發行利率： 年化利率、計息方式和含權設計根據監管規定和市場情況而定。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用途以相關監管機構批覆情況為準。計劃20%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性、40%用於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發展、40%用於本公司自營業務發展。

決議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授權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掛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境外債券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掛牌、發行與掛牌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境外債券發行及掛牌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掛牌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iii) 為本次境外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掛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境外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外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境外債券掛牌申請等相關事宜；
- (vii)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及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
- (viii)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券信託行帳戶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定、開立帳戶、操作相關帳戶等；及
- (ix)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本次境外債券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建議在中國境外發行境外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次級債券、建議在中國境外發行境外債券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1日(星期六)起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 4.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